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

傳真：(04)839668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01日

發文字號：彰檢曉禮112偵19770字第200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9770號被告VO VAN LEN

(中文名：武文練)起訴書1件，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9770號被告VO VAN LEN詐欺等案件之起訴書正本，因應受送達人（即被告VO VAN LEN）所在不明（已於112年12月22日經遣返出境），應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現由本署紀錄科禮股書記官保管，應受應受送達人得到署領取（本署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

檢察長張曉雯

檢察官傅克強決行



22113105423 禮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9770號

被 告 VO VAN LEN (越南籍)

男 26歲 (民國86【西元1997】

年4月18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福
興鄉彰鹿路6段412號

(現在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
投收容所)

護照號碼：C2171215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VO VAN LEN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與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竟在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下，容任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造成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贓款去向結果之發生，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使用之彰化縣鹿港鎮農會東崎分部帳號600-6280401000441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與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資金去向。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12日12時1分許透過網路認識呂宜珍，佯稱：去露天拍賣網站購買家電可以退稅等語，致呂宜珍陷於錯誤，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月13日13時33分許、同

年月15日17時9分許分別以網路轉帳新台幣（下同）5萬元、4萬元至上開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產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嗣呂宜珍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一、案經呂宜珍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VO VAN LEN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帳戶為其所申設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於逃跑時遺失上開帳戶資料，因為在逃跑，所以都沒去處理，密碼是555555，我有將密碼寫在存摺裡等語。
2	1、告訴人呂宜珍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等	佐證告訴人受騙匯款之經過。
3	上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歷史交易明細	告訴人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一）本件檢察官於偵查中詢問被告關於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為何時，被告未多加思索即能流暢答覆密碼555555，被告是否有將密碼寫在存摺裡之必要，顯非無疑。又一般稍有社會歷練與金融帳戶使用經驗之人，應當知悉提款卡與密碼若同放置一處，帳戶內款項遭他人盜領之可能性甚高而不致為之，且提款卡密碼乃個人金融帳戶之保護機制，倘非由設定該密碼之人告知，外人實難知悉；又縱令記性不佳而有書寫密碼必要，亦應將提款卡及密碼分別存放，以防提款卡失竊或遺失時，帳戶內款項遭他人盜領。被告雖為外籍人士，但係智識

正常之成年人，且具社會歷練與金融帳戶使用經驗，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二)再者，詐欺集團成員果若係經由竊取或拾獲之方式而取得被告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應可知社會上一般常人當發現其所有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重要資料遺失之情形下，將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以免遭受無謂損失。在此情形下，如詐騙集團成員係以竊取或拾獲之帳戶作為其等取得詐騙款項之帳戶向他人實施詐欺，雖可使遭詐騙之被害人依其等指示將遭詐騙款項匯入該等竊取或拾得之金融帳戶內，惟極可能因該等帳戶之原所有人已向警察機關報案或辦理掛失止付手續而無法提領該等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其等大費周章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行為，最後只能平白無故替該等帳戶之原所有人匯入金錢，自身卻無法獲取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殊非合理。易言之，從事此等財產犯罪之不法集團，若非確信用以獲取詐騙款項之帳戶所有人不會在其等領取款項前即前往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以資確保其等能順利獲取詐騙所得款項情形下，應不至貿然使用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是被告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應係在告訴人遭詐騙匯款之前，因被告提供而取得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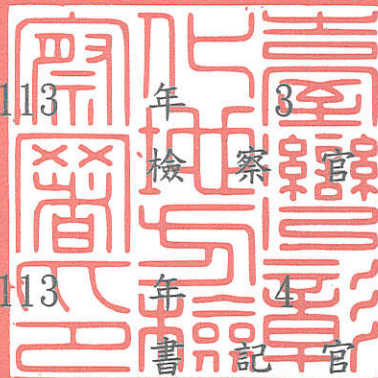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傅克強

吳威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